封面新闻记者 石伟

10月31日，住建部、民政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提到在试点社区“为适应居民日常生活需求，配建便利店、菜店、食堂、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”。

这一消息迅速在网络中形成各种解读，成为大众热议话题。

住建部、民政部联合通知（住建部官网截图）

11月4日，四川省知名社会学专家胡光伟表示，权威部门未第一时间对《通知》解释，造成了部分民众的误解，《通知》中提到的“食堂”只是对市场餐饮机构的补充，是对缺失的社会功能的填补。

封面新闻记者注意到，实际上，由地方政府主导在社区建设食堂早有先例，且已良好运营多年。

社区食堂（来源“上海松江”）

两部门要求社区配建食堂、菜店

非全国推行“国营大食堂”

从住建部官网发布的《通知》来看，目的是聚焦群众关切的“一老一幼”设施建设问题，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，努力做到居民有需求、社区有服务。

自2022年10月开始，进行为期2年的试点工作，试点包括完善社区服务设施、打造宜居生活环境、推进智能化服务、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四方面内容。

其中，引起大众关注的“食堂”问题，是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工作之一。除了食堂，《通知》还要求建设便利店、菜店、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、理发店、洗衣店、药店、维修点、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。

除此之外，要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老年服务站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。还要统筹若干个完整社区构建活力街区，配建中小学、养老院、社区医院等设施，与15分钟生活圈相衔接，为居民提供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。

住建部一位工作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《通知》考虑的是广大老百姓需要的日常设施，并非单独强调食堂，也没有要求一下子建设大批国营食堂，是在新建小区配建这些设施，如果老小区缺少空间，并不强求。

在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之外，《通知》还对老旧小区改造、燃气、水电、道路、社区健身等多方面工作作出要求，希望打造宜居生活环境；要求建设智慧物业、提高社区智能化水平，搭建沟通议事平台、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增强居民归属感。

多地“社区食堂”已经营多年

老人就餐有补贴

实际上，由政府主导在社区开办食堂，已在多个省份出现并经营多年。北京、上海、辽宁、安徽、湖北等地的“社区食堂”“幸福食堂”曾多次被媒体报道过。

武汉的社区食堂（来源李爱华）

武汉市青山区光明社区的“社区好味到”食堂已开业6年。食堂是由青山区国资管理局下属企业投资建设，主要服务辖区周边的老人，解决“不方便家里做饭外边吃又太贵”的问题。

食堂提供了14种小碗菜，均价大概5元，最贵的只有8元，老人用餐享受9折优惠。对于腿脚不便无法出门的老人，有志愿者送餐上门，志愿者送餐三次可获得一张价值15元的奖励券。

食堂负责人介绍，食堂由政府的场地补助，菜品价格上尽量与成本平进平出，所以深受周边老人喜爱，一天能接待300多人，其中8成以上是老人。

汉阳区的琴台社区有60岁以上老人2100余人，夏冬季节老人们做饭难、吃饭难。2022年7月，社区的“幸福食堂”开张，60至79岁老人就餐享8折优惠，80岁以上老人就餐享6折优惠。这里的饭菜价格优惠，两荤一素的套餐折后最低9元。

专家：社区食堂是市场经营的补充

经营应遵循市场规律

四川社科院社会学专家胡光伟表示，此次社区食堂与此前的供销社相关传闻一样，因为权威部门未第一时间对新政策解释，造成自媒体、大众产生了不同的理解和担忧。他认为，这种担忧可以理解，但社区食堂的定位是对市场餐饮机构的补充，是对缺失的社会功能的填补。

胡光伟说，社区食堂应坚持原本定位，在经营上遵循市场规律。“一方面老百姓确实有需求，政府调动资源满足这些需求，但需要掌握力度。比如，社会食堂有各种补助，菜品价格可以比周边便宜，但如果比正常市场价格低一半甚至更多，而铺设的点位过多，可能会挤占周边正常的经营，会形成垄断。”

胡光伟建议地方政府在社区食堂选址方面考虑实际，比如某片区域老人小孩较多，可以就餐的地方却少，或者某片区域就餐消费价格普遍偏高，可以开设社区食堂满足老人小孩群体平价就餐需求。

“另外，公众担心的食品安全、食品口味问题，也需要经营者、管理者重视。”胡光伟说，在遵守定位要求的前提下，把社区食堂投进正常的市场竞争中，有利于提升居民的获得感。